# 2024年区域性集体合同文本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：2024-06-08

*区域性集体合同文本 甲方( 职工方 ) 乙方( 企业方 ) 工会联合会 涉及员工人数： 人 涉及企业数 : 家 协商首席代表 : 协商首席代表 : 姓名 : 姓名 : 职务 : 职务 : 身份证号码 : 身份证号码 : 协商代表人...*

区域性集体合同文本

甲方( 职工方 ) 乙方( 企业方 )

工会联合会

涉及员工人数： 人 涉及企业数 : 家

协商首席代表 : 协商首席代表 :

姓名 : 姓名 :

职务 : 职务 :

身份证号码 : 身份证号码 :

协商代表人数 : 协商代表人数 :

代表产生方式 : 代表产生方式 :

联系电话 : 联系电话 :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，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增强合作共事，促进企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劳动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劳动合同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集体合同规定》及青岛市有关法规、规章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本合同依法生效后，对辖区内签约的所有企业和职工具有约束力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社区工会联合会组织选派，首席代表由工会主席担任。企业一方的协商代表由上级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组织区域内的企业主经民主推选或授权委托等方式产生，首席代表由企业方代表民主推选产生。

第二章 劳动报酬

第三条 企业根据按劳分配原则，实行同工同酬，确定本企业的工资制度。企业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工资以货币形式每月至少发放一次，不得拖欠，克扣工资。

第四条 企业要建立正常工资增长机制，职工工资随着企业经济效益增长。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应根据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、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、本地区城镇居民的消费价格指数、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等因素确定。职工本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比上一年度增长 %。

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第五条 企业有责任做好均衡生产，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加班加点。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，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；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，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。

第六条 企业安排职工加班加点，应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。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职工本人上月扣除加班工资后的工资（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）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，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、休息日(未安排同等时间补休)、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%、200%、300%的工资报酬。

第七条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，应当依照国家或者行业制定的劳动定额标准，结合本企业实际，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。劳动者完成计件定额后，企业安排其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，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。

第八条 职工依法享受带薪休假、探亲假、婚假、丧假等有薪假期的权利。职工请事假的，企业可不予支付事假期间的工资。

第四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

第九条 企业应当积极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，并采取措施保障职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。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，并为职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，对特殊岗位的职工应定期组织进行专项体检。

第十条 发生职工伤亡事故 , 或出现危及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 , 企业应当及时处理 , 并在1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第五章 补充保险和福利

第十一条 企业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职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。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　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 , 逐步发展并改善职工的文娱设施、 膳食、交通、住房等条件。

第十三条 职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医疗生活费用，以及工亡丧葬和家属抚恤费，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执行。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费以及死亡丧葬和家属抚恤费，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女职工、未成年工特殊保护

第十四条 企业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、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。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、低温、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。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。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，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。

第十五条 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、有毒有害 、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。企业应当组织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。

第七章 职业培训

第十六条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，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，制订培训计划。职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，提高劳动技能。企业对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，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。

第八章 劳动合同管理

第十七条 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企业实际，制定本企业劳动纪律、规章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。企业规章制度应依法制定，由职代会讨论通过，经企业公示后生效。

第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企业的规章制度，在经过相应法定程序后，对违反劳动纪律、规章制度的职工，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及时与招用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，与职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，新招用职工的劳动报酬按照本区域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

第九章 集体合同的期限

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 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签订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，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，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，另一方应给予答复。双方经协商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，按照《集体合同规定》的程序变更修改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规定的，依规定执行；无规定的，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，签订补充条款，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，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，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。合同生效后，应当自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由协商代表以适当的形式向全体人员公布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、总工会各一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双方首席代表签字：

社区工会联合会（盖章） 工会主席签字：

企业方首席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区域内企业主签字盖章：

用人单位（盖章） 法人代表签字：

用人单位（盖章） 法人代表签字：

用人单位（盖章） 法人代表签字：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